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摩比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01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主席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路摩比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09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09年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紅股發行」	指	本公司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比例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摩比吉安」	指	摩比通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摩比深圳」	指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摩比西安」	指	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摩比深圳的全資子公司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或應當將其排除在外的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6月1日星期二，即釐定紅股發行配額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3年1月15日及2004年7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預 期 時 間 表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2010年
買賣附紅股發行及末期股息權利的 股份的最後限期	5月 25日 星期二
買賣除紅股發行及末期股息權利的 股份的首日	5月 26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辦理登記手續而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最後限期	5月 27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月 28日 星期五至 6月 1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發行及末期股息的 記錄日期	6月 1日 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時及時間	6月 1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正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月 2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約6月 10日 星期四
預期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6月 14日 星期一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執行董事：

胡翔 (主席)
王國英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
邢其彬
閻焱
羊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舒
張涵
包凡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及(iii)紅股發行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席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胡翔先生、王國英先生及屈德乾先生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董事根據2009年11月25日當時唯一股東所通過書面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更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相關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此等證券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發行授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24,410,995股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須發行不超過144,882,199股新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及
- 在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的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須待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主席函件

紅股發行

待達成下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董事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比例進行紅股發行。

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24,410,995股。假設2010年6月1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72,441,099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72.44美元的進賬將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72,441,099股紅股。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紅股發行及獲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配額。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獲派末期股息，必須不遲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紅股發行(包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撥充資本)；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零碎配額

紅股的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會於可行的情況下在市場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的權利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紅股。

主席函件

海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諮詢海外股東。倘於諮詢後，董事認為基於在該等司法權區登記本通函及／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辦理特別手續所涉的時間及成本，不向地址位於若干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恰當，則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本通函僅供彼等參考。倘扣除相關開支後可獲溢價，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的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以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派予海外股東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排除海外股東的查詢結果。

紅股的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及買賣。

預期待達成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紅股股票約於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發行及寄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紅股股票將寄往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

預期紅股將於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主席函件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1,647,500股股份。紅股發行後，或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能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須作調整時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作為股東不斷支持的獎勵。此外，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將增加股份在市場的流通量，從而鞏固本公司的股本基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有關於本通函載有(a)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和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本公司章程文件條文；及(b)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條文的概要的規定。然而，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將於2010年4月28日至2010年6月1日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可供備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紅股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90條，股東大會所有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以及紅股發行的決議案，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可供備查：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c)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謹啟

2010年4月28日

下文載列即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胡翔

胡翔，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及摩比西安的董事。胡先生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曾為工程師。胡先生於1981年8月在西安基礎大學(現為西安財經學院)畢業，主修無線電通訊。由1972年至1981年9月期間，胡先生於西北工業大學液壓傳動及監控部門工作。胡先生隨後於1992年至1999年出任深圳中興新的規劃及供應部門主管。胡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出任深圳市康鍼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出任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為主要股東方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09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胡先生的服務合約，年薪為100,000港元，亦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發的年終花紅。胡先生的酬金乃按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23,095,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9%)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4,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2. 王國英

王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摩比深圳及摩比吉安的董事及摩比西安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及摩比深圳的研發副總裁。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1979年12月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主修天線工程。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9年曾出任Shijiazhuang Communications Survey and Control Technology Institute的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於該段期間，王先生獲頒國家科技進步(PRC National Scientific Technology Advancement)二等獎、中國「八五計劃」科技進步(PRC National "Eighth Five-Year Plan" Scientific Technology Advancement)模範個人榮譽(Model Individual Award)，以及分別獲頒機械電子工業部的科技進步(Scientific Technology Advancement)二等獎及三等獎。王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出任深圳市康鍼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09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王先生的服務合約，年薪為100,000港元，亦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發的年終花紅。王先生的酬金乃按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24,734,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1%）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3. 屈德乾

屈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摩比深圳、摩比吉安及摩比西安的董事。屈先生於200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屈先生於1992年6月在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並於1994年10月成為中國的合資格會計師。由1993年6月至2003年4月，屈先生出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及審核中心主管及其財務中心的副主管。屈先生於2003年4月獲委任為深圳維先通通設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9月起出任深圳維先通通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屈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主要股東方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09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屈先生的服務合約，年薪為100,000港元，亦可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派發的年終花紅。屈先生的酬金乃按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須知會股東或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說明文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24,410,995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通過關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出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可購回不超過72,441,09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及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方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所擁有的權益總數(假設有關情況並無改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32.16%。方誼控股有限公司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價

股份自2009年12月1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12月	3.98	2.77
2010年1月	4.10	3.00
2010年2月	3.43	2.98
2010年3月	3.57	2.96
2010年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3	3.08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茲通告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摩比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B(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內第5A(d)項普通決議案中所指的涵義相同。」
- 5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用作按面值繳足將向2010年6月1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的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新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紅股的股款，惟倘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或應當將其排除在外，則紅股不會發行予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惟會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彙集出售，而經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持股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惟倘須分派予除外股東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零碎紅股不會發行、配發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發行的紅股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本決議案所述的紅股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本決議案(a)段所述紅股作出並簽訂一切適當、必需及相宜的行動、事宜、文件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胡翔
主席

香港，2010年4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將於大會審批的末期股息及獲發行紅股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大會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